股票代號：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
（南科高雄園區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7
三、討論事項……38
四、臨時動議……48

參、章則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4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53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60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65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67
肆、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81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本公司南科高雄園區廠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之 70%股權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8 條、第 9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

(三)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之 1、第 10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五)擬具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

(六)擬請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8~35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素梅

梁　素　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三、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一)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轉投資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有無超限
鑫科材料	中鋼精材	551,157 （淨值之 30%）	26,868 (RMB6,000)	0 (RMB0)	734,876 （淨值之 40%）	無

註：人民幣係以台灣銀行 113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平均匯率 4.478 換算。

(二)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轉投資公司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期末餘額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有無超限
鑫科材料	中鋼精材	734,876 （淨值之 40%）	59,085 (RMB13,000)	58,214 (RMB13,000)	0 (RMB0)	無

註：除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人民幣係以台灣銀行 113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平均匯率 4.478 換算。

(三)本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當時，均依規定之限額內作業，並無超限之情形，另鑫昌光電於 113 年 11 月完成 100%股權出售，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貸及背保額度同時取消。

四、本公司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之70%股權進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一) 為進行集團資源整合，本公司於112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及普通股新股為對價，收購取得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股權案，並向經濟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遂於113年5月完成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收購案。

(二) 並已依經濟部函文要求提交收購案相關文件，於113年8月13日經授審字第11320155740號函，核備本案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王兆群會計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等。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8~35 頁。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製造數位轉型，提高競爭優勢

擴大代工業務，推動策略結盟

推展特殊合金，發揮集團綜效

先進技術研發，厚植成長潛能

創新循環材料，邁向淨零碳排

二、 實施概況

(一) 製造數位轉型，提高競爭優勢：

導入生產製造執行系統，提升製程數位化程度，透過生產數據分析，優化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損耗、減少重工率，進而提高營運效能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二) 擴大代工業務，推動策略結盟：

優化設備與生產代工技術，應用產業在地優勢強化與半導體、面板及金屬工業鏈結合，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合作，提高供應鏈掌控能力，降低生產成本。

(三) 推展特殊合金，發揮集團綜效：

整合集團技術資源延伸建構相關製程技術，專注於開發具備特殊應用需求的鎳基載板及特殊合金產品，並以小規模技術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四) 先進技術研發，厚植成長潛能：

透過強化研發投資及推動產業合作，開發高毛利、高值化之三新產品，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厚植長期成長潛能，確保未來發展動能。

(五) 創新循環材料，邁向淨零碳排：

掌握全球綠色經濟新商機，協助半導體業者零組件洗淨、提高材料回收利用率及創新循環材料，接軌國際趨勢，邁向永續發展，達成碳中和目標。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貴金屬銷售

113 年度貴金屬產品銷售量為 68 公噸，較 112 年度銷售量增加 4 公噸，增幅約 6%，主係受半導體產業熱絡所致；113 年貴金屬價格持續上漲，主要受美國銀行業危機、各國貨幣政策、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等影響，避險情緒高漲導致價格波動明顯。

（二）濺鍍靶材及其它銷售

113 年度濺鍍靶材及其它產品銷售量為 483 公噸，較 112 年度銷售量 426 公噸增加，增幅約 13%，主係台灣面板產業景氣因庫存調整結束需求逐步回升，但仍受到全球經濟及供需變化等因素影響，成長幅度有限，此外受惠於合併中鋼精材，台灣地區鈦及鎳合金銷售量同期比亦有明顯成長。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營業收入部分

113 年度合併營收 52.66 億元，較 112 年度追溯重編後金額減少 6.18 億元，減幅約 10.5%，主係子公司中鋼精材受中國鈦鎳產品供需失衡，下游市場需求持續低迷，為行業營運帶來壓力，且同業競爭數增加，步入紅海競爭狀態，故精材積極推行其他尺寸荒管及高品級產品銷售，以期未來擴大業務量。

113 年度個體營收 27.01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8 億元，增幅約 21.62%，主係貴金屬國際價格上漲，及積極推動半導體產品領域，開發三新高毛利產品挹注公司營運。

（二）營業毛利部分

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3.7 億元，較 112 年度追溯重編後金額減少 3,798 萬元，減幅約 9.29%，主要係子公司中鋼精材受中國 PPI（生產者價格指數）持續下降，衍生整體需求不振，影響企業營收表現及盈利能力；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其最新的報導指出，雖然全球通膨率已從 2022 年的 9.4%峰值降至 2024 年底的 3.5%，但通貨膨脹亦使原物料

價格提高致整體營業成本增加，使毛利表現較前年減少。

（三）營業淨利部分

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8,978 萬元，較 112 年度追溯重編後金額減少 6,545 萬元，減幅約 42.16%，主係收購案管理資源重新整合及專案研發計畫推動，致整體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減少，未來重點將持續優化、降低不必要支出。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13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為 4,272 萬元，較 112 年度追溯重編後金額增加 4,372 萬元，主係受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美元持續走強使匯兌及評價利益提高；另外，為整合子公司提高營運效率，遂於 113 年處置一家子公司之認列利益，使業外收入較去年增加。

綜上所述，113 年度淨利為 9,210 萬元，較 112 年度追溯重編後金額減少 1,661 萬元，減幅約 15.28%，主係受中國經濟衰退及市場景氣低迷影響，子公司營運大幅下滑所致，雖面板產業景氣呈現回溫跡象，但仍受到通膨材料價格上漲及市場削價競爭，營運成本增加促使毛利下降等影響。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需求趨勢，評估經營策略及調整產品組合，包括持續研發高毛利產品、淘汰不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以確保產品價值，以應對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為公司創造更多的成長機會，提升中長期競爭力。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研究主軸以特殊合金、半導體靶材技術建置及策略產品開發為主，亦同時精進面板產業-鋁靶產品品質與原料循環利用等。於智財方面，持續推動專利、營業秘密與著作權管理與保護措施等，因應公司內部現況，於 113 年進行「專利申請管理作業辦法」，優化專利申請、審查、維護評估等作業規範改版。於 113 年完成之重大研發成果項目說明如下。

(一) 新產品、新應用、新製程產品開發(經客戶試用合格接單)共完成 3 件，策略性新產品開發共完成 4 件；另完成 5 件專利提案申請。

(二) 精進先導型軋機熱軋製程參數，完成可滿足高薄膜均勻度與阻值之靶材，已完成客戶端驗證，並於下半年逐步自製量產。

(三) 持續投入晶圓級半導體用高純鋁合金、鈦靶材的技術開發，除構建熱機細晶顯微組織，亦完成低成本擴散接合製程技術建置。除加速半導體客戶認證，爭取及建立量產能力外，更具備產品競爭力。

(四) 持續精進 TFT-LCD 用鋁靶製程，增加產品得料率外，並完成新料源製程技術建置；除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亦降低原料風險。

(五) 穩定低膨脹鎳基合金大尺寸薄板出貨品質，並協助解決客戶使用問題，重工延長薄板使用壽命，為面板級扇出型封裝用載板唯一供應商。

(六) 持續推廣特殊合金相關產品，提供在地化高性價比耐酸洗吊鉤，優化工業材料安全與耐用性。進行鎳基材料改質，增加抗高溫裂解，提高反應爐使用壽命，降低製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董 事 長：李建輝

總 經 理：馮復安

財會主管：張佳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貴金屬材料及濺鍍靶材產品之銷貨收入，由於收入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銷貨金額及毛利特性等因素，將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 瞭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 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組織重組

鑫科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新台幣 760,628 千元（美金 23,168 千元）及發行普通股 27,471 千股為對價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由於該等交易性質特殊且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本會計師將此組織重組交易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二、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財務報表有關者均採取適當之會計處理；

三、確認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組織重組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鑫科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為對價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前期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474	1	$ 138,99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65	-	7,236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	-	14,00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20	-	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242,761	9	239,47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933	-	8,3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11	-	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71,680	24	571,408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七）	99,766	4	59,14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	-	121,32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	-	4,4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6,112	38	1,164,697	41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1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258	1	33,4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85,285	46	1,232,003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18,944	8	220,75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4,056	4	105,101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419	-	1,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4,676	2	43,1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214	-	3,3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331	1	16,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439	-	8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2,037	62	1,656,043	59
1XXX	資產總計	$ 2,798,149	100	$ 2,820,74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69,085	6	81,03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5,268	3	25,3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849	-	11,0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2,014	2	48,8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168	-	8,9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862	-	5,671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1,66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	1,3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2,324	14	182,255	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89,728	7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58,333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20	-	3,6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2,680	4	103,3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8,633	20	296,740	11
2XXX	負債總計	960,957	34	478,995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7,831	39	735,012	26
3140	預收股本	7,109	-	-	-
3100	股本總計	1,084,940	39	735,012	26
3200	資本公積	795,626	29	352,02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94	2	43,1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74	2	60,83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868	4	103,972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825)	(6)	(4,01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3	-	8,66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7,242)	(6)	4,650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46,091	41
3XXX	權益總計	1,837,192	66	2,341,745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8,149	100	$ 2,820,7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金額	113 年度 %	112 年度（重編後）金額	112 年度（重編後）%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01,311	100	$2,221,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2,531,379	94	2,045,459	92
5900	營業毛利	169,932	6	175,631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2,23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235	-	41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2,167	6	173,809	8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37	1	28,925	1
6200	管理費用	75,759	3	64,0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01	1	31,9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	-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787	5	124,941	6
6900	營業淨利	34,380	1	48,8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063	-	6,024	-
7010	其他收入	27,128	1	21,0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04	1	(7,5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重編後） 金額	112年度（重編後） %
7050	財務成本	($ 13,146)	(1)	($ 11,5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360	1	42,5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09	2	50,622	2
7900	稅前淨利	85,189	3	99,49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930	-	11,514	-
8200	本期淨利	69,259	3	87,97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0	-	3,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64)	-	1,695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2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25	-	4,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99	1	(24,5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32	1	(15,5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91	4	$ 72,47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金額	113 年度 %	112 年度（重編後）金額	112 年度（重編後）%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785		$ 39,56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474		48,408	
8600		$ 69,259		$ 87,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494		$ 47,58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2,397	2	24,886	
8700		$ 108,891		$ 72,47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6		$ 0.87	
9850	稀　釋	0.66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	$ 324,681	$ 34,666	$ 3,660	$ 95,623	($ 2,959)	$ 3,545	$ 1,194,196	$ -	$ 1,194,19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1,211,568	1,211,568
A5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4,980	-	324,681	34,666	3,660	95,623	(2,959)	3,545	1,194,196	1,211,568	2,405,76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76	-	(8,476)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0)	3,6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3,498)	-	-	(73,498)	-	(73,498)
		-	-	-	8,476	(3,660)	(78,314)	-	-	(73,498)	-	(73,49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七）	-	-	27,277	-	-	-	-	-	27,277	-	27,27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9,568	-	-	39,568	48,408	87,97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7	(1,053)	6,123	8,017	(23,522)	(15,50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515	(1,053)	6,123	47,585	24,886	72,471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749,480	749,480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十及三一）	-	-	-	-	-	-	-	-	-	(749,480)	(749,4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	32	-	62	-	-	-	-	-	94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	1,006	-	(1,006)	-	-	-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90,363)	(90,36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012	-	352,020	43,142	-	60,830	(4,012)	8,662	1,195,654	1,146,091	2,341,74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52	-	(4,35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4,101)	-	-	(44,101)	-	(44,101)
		-	-	-	4,352	-	(48,453)	-	-	(44,101)	-	(44,1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	-	-	-	-	-	14	-	1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9,785	-	-	49,785	19,474	69,25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2	(424)	(4,539)	(3,291)	42,923	39,63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457	(424)	(4,539)	46,494	62,397	108,891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十及三一）	274,711	-	327,538	-	-	-	(154,389)	-	447,860	(1,208,488)	(760,6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108	7,109	116,054	-	-	-	-	-	191,271	-	191,2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	2,540	-	(2,54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7,831	$ 7,109	$ 795,626	$ 47,494	$ -	$ 66,374	($ 158,825)	$ 1,583	$ 1,837,192	$ -	$ 1,837,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5,189	$ 99,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41	27,156
A20200	攤銷費用	2,046	9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	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89	1,775
A20900	財務成本	13,146	11,552
A21200	利息收入	(3,063)	(6,024)
A21300	股利收入	(73)	(1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360)	(42,5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9,201	4,65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35)	1,8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1,477
A31130	應收票據	(968)	2,992
A31150	應收帳款	(3,179)	(38,9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65)	1,0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8)	-
A31200	存　　貨	(119,473)	155,901
A31230	預付款項	(40,621)	(29,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2	(3,11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0)	(1,454)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88,053	(158,028)
A32125	合約負債	69,949	(16,592)
A32150	應付帳款	(6,191)	3,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0	(10,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717	$ 5,055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5,708)	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009	5,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0)	(10,000)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12,823)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3,85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60,6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74)	(51,6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	2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44)	(1,6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4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1,32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64	5,37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4,449	7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3	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117)	(170,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	48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5,000)	(48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1,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1,000)	(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4,2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48)	(5,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101)	(73,4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60)	(8,1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591	126,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0,517)	($ 37,8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991	176,8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74	$138,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貴金屬材料及濺鍍靶材產品之銷貨收入，由於收入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銷貨金額及毛利特性等因素，將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組織重組

鑫科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新台幣 760,628 千元（美金 23,168 千元）及發行普通股 27,471 千股為對價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由於該等交易性質特殊且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本會計師將此組織重組交易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二、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財務報表有關者均採取適當之會計處理；

三、確認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組織重組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鑫科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為對價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前期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7,111	12	$ 741,91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65	-	7,236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	-	14,0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54,070	13	949,137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496,922	12	513,10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二）	17,480	-	9,3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16,066	36	1,507,483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九）	144,587	3	225,62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三）	44,780	1	121,32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	-	4,4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07,383	77	4,093,701	80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41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258	1	33,4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059	1	33,6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63,948	13	640,22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7,288	5	210,49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8,202	-	19,009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316	-	2,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4,676	1	43,1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4,298	1	9,23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4,381	-	4,18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331	1	16,0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3,027	-	3,9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8,502	23	1,015,777	20
1XXX	資產總計	$ 4,275,885	100	$ 5,109,47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209,934	5	$ 544,86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169,085	4	81,03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5,656	3	85,835	2
2150	應付票據	538,827	13	1,045,808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49,285	1	22,87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07,046	3	105,8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536	-	16,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862	-	5,67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	3,754	-	3,627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1,66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	1,4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3,063	30	1,913,588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89,728	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58,333	1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72,108	2	50,6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002	-	3,6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2,680	2	103,319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	2,6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5	-	6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10,956	-	12,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5,064	15	362,964	7
2XXX	負債總計	1,918,127	45	2,276,55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7,831	25	735,012	14
3140	預收股本	7,109	-	-	-
3100	股本總計	1,084,940	25	735,012	14
3200	資本公積	795,626	19	352,02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94	1	43,1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74	2	60,83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868	3	103,972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825)	(4)	(4,01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3	-	8,66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7,242)	(4)	4,65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37,192	43	1,195,654	2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46,091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520,566	12	491,181	10
3XXX	權益總計	2,357,758	55	2,832,92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5,885	100	$ 5,109,4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金額	113 年度 %	112 年度（重編後）金額	112 年度（重編後）%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5,266,081	100	$5,884,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4,895,363	93	5,475,795	93
5900	營業毛利	370,718	7	408,700	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866	1	64,124	1
6200	管理費用	155,477	3	134,4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68	1	55,0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	-	(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933	5	253,462	4
6900	營業淨利	89,785	2	155,2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二八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0,225	-	9,885	-
7010	其他收入	29,572	1	25,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42	-	(8,796)	-
7050	財務成本	(22,593)	-	(29,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574	-	1,0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20	1	(999)	-
7900	稅前淨利	132,505	3	154,2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0,398	1	45,51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金額	113 年度 %	112 年度（重編後） 金額	112 年度（重編後） %
8200	本期淨利	$ 92,107	2	$ 108,72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0	-	3,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64)	-	1,695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2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25	-	4,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36	1	(34,6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69	1	(25,5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276	3	$ 83,13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785	1	$ 39,568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474	-	48,40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848	1	20,745	-
8600		$ 92,107	2	$ 108,72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金　　額	113 年度 %	112 年度（重編後）金　　額	112 年度（重編後）%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494	1	$ 47,585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2,397	1	24,8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385	1	10,665	-
8700		$ 138,276	3	$ 83,13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66		$ 0.87	
9850	稀　　釋	0.66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成本之淨損失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	$ 324,681	$ 34,666	$ 3,660	$ 95,623	($ 2,959)	$ 3,545	$ 1,194,196	$ -	$ -	$ 1,194,19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1,211,568	519,243	1,730,811
A5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4,980	-	324,681	34,666	3,660	95,623	(2,959)	3,545	1,194,196	1,211,568	519,243	2,925,00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76	-	(8,476)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0)	3,660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3,498)	-	-	(73,498)	-	-	(73,498)
		-	-	-	8,476	(3,660)	(78,314)	-	-	(73,498)	-	-	(73,49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	27,277	-	-	-	-	-	27,277	-	-	27,27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9,568	-	-	39,568	48,408	20,745	108,72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7	(1,053)	6,123	8,017	(23,522)	(10,080)	(25,5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515	(1,053)	6,123	47,585	24,886	10,665	83,136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749,480	-	749,480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三及三六）	-	-	-	-	-	-	-	-	-	(749,480)	-	(749,4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	32	-	62	-	-	-	-	-	94	-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	-	-	-	-	1,006	-	(1,006)	-	-	-	-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90,363)	(38,727)	(129,09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012	-	352,020	43,142	-	60,830	(4,012)	8,662	1,195,654	1,146,091	491,181	2,832,92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52	-	(4,35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4,101)	-	-	(44,101)	-	-	(44,101)
		-	-	-	4,352	-	(48,453)	-	-	(44,101)	-	-	(44,1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	-	-	-	-	-	14	-	-	1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9,785	-	-	49,785	19,474	22,848	92,10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2	(424)	(4,539)	(3,291)	42,923	6,537	46,1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457	(424)	(4,539)	46,494	62,397	29,385	138,276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三及三六）	274,711	-	327,538	-	-	-	(154,389)	-	447,860	(1,208,488)	-	(760,6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108	7,109	116,054	-	-	-	-	-	191,271	-	-	191,2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	-	-	-	-	2,540	-	(2,540)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7,831	$ 7,109	$ 795,626	$ 47,494	$ -	$ 66,374	($ 158,825)	$ 1,583	$ 1,837,192	$ -	$ 520,566	$ 2,357,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05	$ 154,2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280	91,159
A20200	攤銷費用	2,818	2,4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89	1,775
A20900	財務成本	22,593	29,029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5)	(9,885)
A21300	股利收入	(73)	(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574)	(1,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99	(1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478	19,27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650	25,647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17,839)	-
A29900	其　　他	(46)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1,477
A31130	應收票據	394,784	530,084
A31150	應收帳款	(35,127)	(13,7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08)	12,768
A31200	存　　貨	(20,705)	596,335
A31230	預付款項	80,988	(38,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53	(3,02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0)	(1,454)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88,053	(158,028)
A32125	合約負債	39,821	(62,077)
A32130	應付票據	(506,981)	(309,8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A32150	應付帳款	$ 32,067	($ 6,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088	(52,852)
A32210	預收款項	127	(68)
A32200	負債準備	(4,078)	(5,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9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1)	(1,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791	798,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17)	(37,8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374	761,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0)	(10,000)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12,823)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3,85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60,62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18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98)	(78,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98	1,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44)	(1,6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4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24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	(1,0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5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025	9,14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854	7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3	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274)	(192,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7,891	2,234,7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3,178)	(2,731,6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1,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1,000)	$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4,2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48)	(5,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101)	(73,498)
C04600	現金增資	-	749,4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807)	(25,6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8,727)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	-	(839,8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150	(516,5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42	(31,5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4,808)	20,5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919	721,3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111	$ 741,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 49,784,96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累積盈虧變動數及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60,973,792 元，惟為強化經營綜效與資源整合，於 113 年 5 月完成集團組織重整，收購取得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股權案，承續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及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資 OmniGai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帳上認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 億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二、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如下表。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76,84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671,930
處份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39,292
累積盈虧－採權益法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784,9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399,661)
加：迴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0,973,7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3,397,630 元(屬於資本公積免稅部分)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08,494,07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發放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俟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資本公積分派案如嗣後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配發資本公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8 條、第 9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8 條、第 9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檢附如下表。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第八條開會未達法定人數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本規範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開會未達法定人數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本規範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修正。
第九條會議內容變更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會議內容變更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增修。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規範訂立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規範訂立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	配合修正日期。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檢附如下表。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1. 配合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修正。 2.原第四條刪除，故將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四條。
第五條內容略。 第六條內容略。 第七條內容略。 第八條內容略。	第七條內容略。 第八條內容略。 第九條內容略。 第十條內容略。	原第五條刪除，故將原第七條至第十條修正為第五條至第八條，其條文內容不變。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故將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九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其代表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污染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1.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十條修正。 2.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內容略。 第十二條內容略。 第十三條內容略。 第十四條內容略。	第十三條內容略。 第十四條內容略。 第十五條內容略。 第十六條內容略。	將原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其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五條附則 本辦法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修訂日期(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七條附則 本辦法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修訂日期(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配合條文修訂日期及將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之 1、第 10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之 1、第 10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檢附如下表。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之一、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對以下所列投資公司之持股規定，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太倉鑫昌於 113 年 11 月股轉移轉，且境外薩摩亞「TTGL」在中國無實際營運需求，因此無存在之必要，並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已函報櫃買中心同意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採購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第十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改執行單位。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至十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一次修正: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至九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次修正：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新增修正日期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具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檢附如下表。

二、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為：非一級以上主管且基本薪給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者。

決議：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的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正本條文。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修正(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修正(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增修文字。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次第九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二、相關資訊如下表：

職稱	董事名稱	法人代表	新增加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輝	1.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OmniGai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項規定。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以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比率，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

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章程及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二、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報到程序及應備資料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全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議會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

三、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財務處，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提供足夠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財務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會議召集

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2.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期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3.為業務需要，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4.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開會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各董事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代理出席

1.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3.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主席及列席人員

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開會未達法定人數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本規範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會議內容變更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條　會議文件備置

1.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2.本公司董事會應事先規劃擬定會議議題，並備妥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十一條　會議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提討論事項：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度財務報告。

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損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及發言：

1.出席董事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2.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3.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並即交付表決。

4.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5.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6.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唱名表決、投票表決、或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2.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3.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於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六條　議事存證及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聲明。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記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議事錄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授權原則：

1.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依本公司章程之授權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2.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執行並追蹤管理，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間發生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訴訟時，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規範訂立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

四、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應選出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其代表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污染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四、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　　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五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專家資格及職責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與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供予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

(二)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單位，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處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經董事會核可。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10.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對以下所列投資公司之持股規定，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議，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上列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與母公司、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期貨、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所選擇之金融商品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部位必須與公司實際需求相符，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單筆成交金額

a.總經理：美金 100 萬(含)以下。

b.董事長：美金 100 萬以上。

B．每日成交總金額：

a.總經理：美金 500 萬(含)以下。

b.董事長：美金 500 萬以上。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稽核人員

負責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陳報董事長 ，稽核報告應於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交付方式可採面交、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四)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會計人員應提供所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期貨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相對應存貨總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持有現貨與市價相較之損益，加計避險交易合約之損益，合計不得超過現貨成本之 1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其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須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1．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2．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所規定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次修正：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附表】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4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李建輝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894,058	46.90%
董　　事	吳俊輝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潘蕾蕾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6.45%
董　　事	許順期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41,748	5.02%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	0
獨立董事	蔡明祺		0	0
獨立董事	方振華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3,335,806	58.3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3,335,806	58.37%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08,494,074 股。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南科高雄園區）

NO.1, LUKE 8TH RD., KAOHSIUNG SCIENCE PARK,

LUJHU DIST KAOHSIUNG CITY 821, TAIWAN(R.O.C.)

TEL: 886-7-6955125 FAX: 886-7-6955205

Website: http://www.e-ttmc.com.tw/